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0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余盈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「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369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6036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521。

(四)傳真：(02) 3322949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hsuandy1991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